

鸟语林中消逝的“火焰”

大连中山:引导侦查定罪量刑关键问题,认定涉案火烈鸟属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杨菡淳 通讯员 任婷

狭小的鸟舍间,血迹斑斑的墙壁已被重新粉刷。然而,夜里偶尔的异响,仍让白天看起来“高冷”的火烈鸟惊疑不定,紧紧地缩在一起。

回想2021年那天清晨看到的一幕,辽宁大连某公园鸟语林的工作人员仍心有余悸,现场存活火烈鸟惊叫不已,14只火烈鸟尸体遍布鸟舍……该动物园工作人员报案称,鸟语林园区内火烈鸟被人杀害。公安机关立即立案进行侦查,发现肖某有重大嫌疑。2023年4月,肖某被传唤到案。

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3月20日,法院依法以故意伤害罪、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赔偿被害企业28万元。肖某对所犯罪行认罪认罚。

嫌火烈鸟吵拿木棍进行殴打

2023年5月7日,中山区检察院对肖某批准逮捕。7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在审查时发现,肖某曾因故意毁坏财物、伤人、盗窃受过三次行政处罚,其母亲和社区工作人员及邻居均证实,肖某精神状态不佳,曾多次出现打砸东西、扰乱周围正常生活和干扰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的行为,他在饮酒后的行为更是异常,家人也对他没有管束的条件和能力。

案发当日深夜,饮酒后的肖某来到大连市中山区鸟语林附近,听到公园内鸟叫声突然感到心烦意乱,为泄愤进入鸟语林内,随手捡起木棍向鸟舍里对火烈鸟进行殴打,致14只火烈鸟死亡。从鸟语林门口走出时,看门工作人员见其身上有酒气,便将他赶走。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肖某坦言,由于夜太静,鸟太吵,觉得它们都在嘲笑他,他趁着酒劲儿才临时起意将火烈鸟打死。

火烈鸟是否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该案退回补充侦查了一次,主要是因为火烈鸟的种属、价值鉴定和肖某的精神状况鉴定都需要充实证据。”该案办案检察官刘艳霞介绍说。

火烈鸟是红鹤科红鹤属动物,覆羽艳丽、体态优雅,是一种大型水鸟,常栖息于温暖带的盐水湖泊、沼泽及礁湖的浅水地带,其主要生活在非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地。随着全球湿地面积迅速缩水,火烈鸟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的生存岌岌可危,目前其属下六种全部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3年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下称《公约》)附录Ⅱ。此类生物数量极少、分布范围极窄,具有重要的经济、科研、遗传及生物学价值。

“近年来,随着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的日罪标准发生变化,一些涉案野生动物的种属、价格认定,特别是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都需要扎实的证据和充分的论证。”

刘艳霞说道。

按照“两高”出台的司法解释,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主要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或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的野生动物。据此,虽然一些野生动物被列入《公约》附录Ⅱ,但却不能自动转化为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

“在参考《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

妹妹冒充姐姐借贷后失联

浙江东阳:在办理“套路贷”案件过程中发现冒名嫌疑人诈骗犯罪线索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吴爱晶 孙淑娟 黄腾超

“被冒名借贷百万和虚假诉讼后,我无端被限制消费,成了‘老赖’,谢谢你们还我清白和自由。”清明节前,浙江省东阳市的王某乙向东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发来消息,困扰她多年的虚假债务纠纷终于尘埃落定,相关人员因犯诈骗罪都受到了法律制裁,而她心中也有释怀了,这一切的始作俑者竟是她的亲妹妹——王某甲。

背负8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借款”百万而不自知

2021年初,东阳市检察院在办理李某“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中,发现家住东阳市某村的王某乙,在2017年、2018年先后与包括李某在内的多人产生8起民间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王某乙之需承担债务共计169.5万元。但在这些案件的庭审中,王某乙都没露面。是故意躲避,还是另有隐情?几经周折,检察官找到王某乙本人。

“我没向任何人借过钱”“借条上的签名和指印都不是我的”……面对一笔笔凭空出现的“借款”和一场场自己缺席的官司,王某乙表示十分震惊。检察官立即意识到,她可能被冒名了。

该院经向浙江省检察院技术处申请对上述8起案件中借条、收据上“王某乙”的签名、指印进行司法鉴定,确定均非王某乙所留。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丈夫赌博逃债多年,妻子冒充姐姐借债还钱

“我丈夫赌博欠了很多钱,逃债在

基层扫描

保定冀中:探索律师监督减刑监督案件办理

案质效,更能够保障人民群众对减刑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减刑案件公平、公正、公开。”河北广睿律师事务所律师林萍对该机制作出评价。

据悉,邀请律师监督减刑监督案件办理机制是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在减刑提请阶段引入外部监督力量的创新性举措。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优化律师监督减刑监督案件办理流程,邀请更多律师加入,提升减刑监督案件办案质效和规范化水平,增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和办案透明度。

该院经向浙江省检察院技术处申请对上述8起案件中借条、收据上“王某乙”的签名、指印进行司法鉴定,确定均非王某乙所留。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夫妻赌博逃债多年,妻子冒充姐姐借债还钱

“我丈夫赌博欠了很多钱,逃债在

该院经向浙江省检察院技术处申请对上述8起案件中借条、收据上“王某乙”的签名、指印进行司法鉴定,确定均非王某乙所留。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山东安丘:检察建议助推寄递行业诉源治理

某、张某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寄递渠道将价值59万余元的香烟销售至深圳,另有价值9000余元的香烟在准备向外出售时被查获。6月30日,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杨某、张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考虑到该家事实已基本查清,证据已收集固定,张某某无前科,归案后能够自愿认罪认罚,在犯罪过程中起到次要作用,社会危险性较小,8月4日,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安丘市检察院决定对张某某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经公开听证,该院向公安机关提出对张某某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2023年8月30日,张某某被执行取保候审。

经安丘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12月12日,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3.5万元。

“经走访调查,我们发现部分快递点没有履行好收寄查验义务,未严格执行邮寄烟草的相关规定,为不法分子非法经营烟草、超量寄递烟草带来了可乘之机。”办案检察官杨雪婷介绍。

为加强寄递渠道犯罪综合治理,案件办完后,安丘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切实堵塞监管漏洞。“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高度重视,对全市17家快递企业逐一约谈,层层签订了寄递安全承诺书,同时开展了专项行动,对发现问题的问题两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今年3月,每月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督导的活动在持续推进。”该部门相关负责人说。

该院经向浙江省检察院技术处申请对上述8起案件中借条、收据上“王某乙”的签名、指印进行司法鉴定,确定均非王某乙所留。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掌握了这8起案件的基本事实、前因后果,锁定了冒名嫌疑人——王某乙的亲妹妹王某甲。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23日(总第10537期) 诺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101号,原告王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2.判令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某答辩称:1.原告王某诉称的借款本金20000元并非王某向被告王某出借,而是王某向被告王某的弟弟王某甲出借,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经营,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经营风险,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2.原告王某要求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4年3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王某发出传票,被告王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逾期不履行,原告王某可申请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李强。书记员:王芳。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 诺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101号,原告王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2.判令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某答辩称:1.原告王某诉称的借款本金20000元并非王某向被告王某出借,而是王某向被告王某的弟弟王某甲出借,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经营,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经营风险,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2.原告王某要求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4年3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王某发出传票,被告王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逾期不履行,原告王某可申请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李强。书记员:王芳。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 诺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101号,原告王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2.判令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某答辩称:1.原告王某诉称的借款本金20000元并非王某向被告王某出借,而是王某向被告王某的弟弟王某甲出借,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经营,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经营风险,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2.原告王某要求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4年3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王某发出传票,被告王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逾期不履行,原告王某可申请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李强。书记员:王芳。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 诺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101号,原告王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2.判令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某答辩称:1.原告王某诉称的借款本金20000元并非王某向被告王某出借,而是王某向被告王某的弟弟王某甲出借,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经营,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经营风险,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2.原告王某要求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4年3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王某发出传票,被告王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逾期不履行,原告王某可申请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李强。书记员:王芳。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 诺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101号,原告王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2.判令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某答辩称:1.原告王某诉称的借款本金20000元并非王某向被告王某出借,而是王某向被告王某的弟弟王某甲出借,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经营,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经营风险,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2.原告王某要求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4年3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王某发出传票,被告王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逾期不履行,原告王某可申请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李强。书记员:王芳。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 诺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101号,原告王某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2.判令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某答辩称:1.原告王某诉称的借款本金20000元并非王某向被告王某出借,而是王某向被告王某的弟弟王某甲出借,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经营,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经营风险,王某甲与被告王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2.原告王某要求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4年3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王某发出传票,被告王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王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逾期不履行,原告王某可申请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李强。书记员:王芳。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